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加强国税系统政府采购管理，促进供应商诚信履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国税系统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税务总局制定了《国税系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信用指标及评价标准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1 月 12 日

国税系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税系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提高供应商政府采购诚信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结合国税系统政府采购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管理，是指税务总局和省以下各级国税局

(以下统称国税系统)对供应商的政府采购信用进行评价、归集、确定和应用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税系统批量集中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批量采购)、电子平台采购项目(以下简称电子采购)所有投标和响应供应商。

供应商包括原厂商及代理商。代理商参与采购活动信用及其代理产品信用统一纳入代理商信用管理。

批量采购、电子采购后续供货商和服务商的履约信用,统一纳入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信用管理。

第四条 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按政府采购规定进行处罚后,纳入国税系统政府采购信用管理。

第二章 信用评价

第五条 信用评价,是指各级国税局对参加批量采购、电子采购的供应商的诚信度进行鉴别和打分。

第六条 信用评价实行跟踪问效,按项目进行,按年度统计。

第七条 信用评价覆盖采购环节、履约环节、质疑投诉环节和后续审计检查环节全过程。

第八条 信用评价应当在采购项目结束后即时进行。因项目进度或

质保期较长等原因，采购环节延时或跨年度的，可以根据前期供应商信用进行评价，或按统一标准或指标平均分值得对供应商进行评价。

第九条 采购环节、质疑投诉环节和审计检查环节的信用评价由税务总局统一进行，履约环节的信用评价由省以下各级国税局分别进行。

信用评价由各级国税局采购部门会同使用部门共同进行，由采购部门统一组织和协调，评价结果报同级国税局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条 信用评价采取电子评价和纸质评价相结合方式，以电子评价为主、纸质评价为辅。

电子评价在国税系统政府采购电子平台上进行。

第十一条 税务总局每年对各级国税局评价情况进行归集统计，并于每年 4 月底前汇总上年度信用评价结果。

第十二条 信用评价应当以政府采购规定和合同条款为制度依据，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461

